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投票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14:30在西安市东

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15: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948,174,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6329%，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17,774,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64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0,400,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8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151,066,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39%。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议案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分项表决)。其中,议案1.01、1.02、1.03及1.04关联方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304,146,762股;议案1.05关联方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代表股份数合计为492,961,848股。

议案1.0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54,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2%;反对 22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792,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8%;反对 229,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54,4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2%; 反对 229,5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 弃权 1,044,16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792,6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68%; 反对 229,5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0%; 弃权 1,044,16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3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54,4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2%; 反对 229,5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 弃权 1,044,16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792,6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68%; 反对 229,5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0%; 弃权 1,044,16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4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54,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2%；反对 22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792,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68%；反对 229,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0%；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5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923,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4%；反对 245,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776,4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61%; 反对 245,7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7%; 弃权 1,044,16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 胡永峰律师、张培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